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48号

关于海城市巨达水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海城市巨达水洗厂：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巨达水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5万元，占地面积20073平方米，新建印花衣片生产线、圆网印花布料生产线、预缩布料生产线、复合布料生产线、水洗布料生产线和水洗服装生产线，年加工服装印花衣片100万件、圆网印花布100万米，预缩布50万米，复合布料30万米，水洗布料50万米，水洗服装300万件。

报告书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

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刮板印花跑台烘干机区域上方设置废气收集风管、圆网印花生产线烘箱两侧设置集气罩、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 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印花设备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等生产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6.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

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